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上海华美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邵瑞泽先生、温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提名邵瑞泽先生、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姜付秀先生、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提名姜付秀先生、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温福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聘任温福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霍善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聘任霍善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见附件），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六、审议并同意将控股股东单位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将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请的《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提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: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简历

邵瑞泽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03月生，北京工商大学化学工程学士、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硕士、英国BRADFORD大学管理学院MBA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清华紫光环境中心副总经理，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公司投资总监，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邵瑞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温福君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12月生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，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、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，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山东航天精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华鹏飞股份公司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温福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
惩戒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姜付秀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6月生，经济学博士、高级会计师。2007年5月至今，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姜付秀先生兼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姜付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杨占武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10月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得法学学士、经济法硕士学位，获律师执业资格。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；1995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1998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；2003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，担任本所主任律师；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杨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

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霍善庆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生，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河钢唐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、河钢唐钢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长、河钢集团河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北京中凯宏德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华泰汽车控股集团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霍善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